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吳沛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238-8	371
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6240-6	70